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HWDIS101A-GZ0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50TH 號 新橫塘河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HWDIS101A-GZ0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工程是為了避免人車爭路的情況和提升道路安全。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一條長約 35 米橫跨橫塘河的行人天橋；
- (ii) 興建一條長約 35 米橫跨橫塘河的單車橋；
- (iii) 興建行過路處；
- (iv) 永久封閉並拆卸橫跨橫塘河的現有行人天橋；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處；
- (vi)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單車徑，並改建為行人路；
- (vii)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
- (v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泳灘，並改建為行人路、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處；
- (i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及單車徑；
- (x)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及泳灘；

- (xi) 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將受影響／暫時填平，以拆卸上文第 (iv) 項所述的現有行人天橋和興建第 (i) 項和第 (ii) 項所述的擬建行人天橋及單車橋；以及
- (x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力、渠務、公用設施、環境美化、公共照明和環保工程，以及修改現有海堤及保護岩層和安裝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和將受影響／暫時填平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人天橋和部分現有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及泳灘；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及泳灘；以及暫時填平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位於橫塘河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包括架設臨時工作架，以拆卸上文第 2(iv) 段所述現有行人天橋和興建上文第 2(i) 段及第 2(ii) 段所述擬建行人天橋及單車橋)，以及終絕、修改或限制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位於橫塘河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位於橫塘河的政府前濱及／或海床上、之下或之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人天橋、行人路、單車徑、美化市容地帶及泳灘，以及政府前濱及／或海床將受影響／暫時填平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